

政协柳州市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管理办法

(试行)

(政协柳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委员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委员履行职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柳州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员是指依照规定程序产生的柳州市政协委员。

第三条 政协委员的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履 职

第四条 政协委员履行职责是指政协委员按照政协章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活动和过程。

第五条 政协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 有参加本会会议和本会组织活动的权利;
- (二) 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四) 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
- (五) 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六) 有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
- (七) 有声明退出政协的自由;

(八) 在受到警告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处分时，如果不服，有请求复议的权利。

第六条 政协委员必须遵守的义务：

(一) 遵守和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二) 遵守和履行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决议和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

(三) 遵守和履行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

第七条 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方式和内容：

(一) 参加全体会议，参加或应邀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参观考察、联谊交流、扶贫帮困等活动；

(三) 提交提案、调研报告、报送社情民意信息等；

(四) 参加政协组织的学习培训及其他活动。

第八条 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量化要求：

(一) 委员每年应全程参加全体会议，并在讨论组中进行口头或书面发言，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常委应参加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履行请假手续，每年请假不得超过两次；

(二) 委员应该按照政协工作安排参加所属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三) 委员在一届任期内必须提交不少于三件提案；

(四) 委员每年必须提交至少一条社情民意信息。

第九条 严格请假制度，政协委员缺席会议或活动需按以下方式办理请假手续：

(一) 全体会议。全程请假，一般在会议召开三天之前，向市政协办公室以书面方式请假，说明请假原因，经大会秘书长批准；会议

期间请假，经大会秘书长批准；对没有书面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会议的，视为无故缺席；

（二）常务委员会议。会议全程请假，一般在会议召开两天之前，向市政协办公室以书面方式请假，说明请假原因，经分管办公室副主席批准；会议期间请假经秘书长批准；对没有书面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会议的，视为无故缺席；

（三）政协集体活动。活动全程请假，一般在活动前两天，向活动组织部门以书面方式请假，说明请假原因，特殊情况，在活动前经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批准；活动期间请假，经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考核

第十条 政协委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届终考核，年度考核以第八条规定为标准，届终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实行量化考核。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二条 考核办法：

（一）建立委员考核工作机制，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由分管委员联络办公室的副主席为主任，正、副秘书长为副主任，各委、办、室主要领导为成员。各委、办、室根据职责负责委员的日常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年度考核评定，考核评定结果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二）委员联络办建立委员履职档案，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各委办室于每年12月前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汇总，由委员联络办计入委员履职档案。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届终考核结果按照委员管理权限抄送市委统战部和市委组织部。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四条 对热爱政协工作、履职尽责业绩突出的政协委员给予宣传表彰;评选优秀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先进个人,并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履职不积极、作用发挥不好及违纪违法的市政协委员,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处理分为警告、劝其辞职、撤销委员资格三种形式。

1. 政协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进行警告处理。

(1) 无故全程缺席 1 次或全程请假 2 次不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者(含委员学习培训会)。

(2) 无故缺席 2 次市政协或各专委会、委员活动小组组织召开的会议和活动者。

(3) 连续两年没有提交一件提案或一年内没有提交一条社情民意信息者。

2. 政协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劝其辞职。

(1) 无故全程缺席市政协全体会议 2 次者。

(2) 两年无故缺席市政协或各专委会、委员活动小组组织召开的会议(全体会议外)和活动者。

(3)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3. 政协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委员资格。

(1) 违反政协章程或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决议、决定,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

(2) 委员违反党纪政纪受到撤销职务以上处分, 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或被依法逮捕的撤销其委员资格。对涉嫌刑事违法, 被执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委员, 经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 暂停参加政协活动, 结案后, 确无刑事违法事实的, 恢复参加政协活动资格。

(3) 两年考核不合格者。

4. 警告、劝其辞职、撤销委员资格由委员考核领导小组提出, 主

席会议审议，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六条 政协委员若对处理意见不服，可以向市政协申请复议。

第五章 辞退

第十七条 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主动向市政协常务委员会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两年内不参加政协任何会议和活动的；
- （二）三年内没有提交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的；
- （三）因工作调动离开本行政区域，不能正常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的；
- （四）因身体健康原因两年内无法履行政协委员职责的；
- （五）其它情况需要辞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八条 委员有第十七条规定情况之一的，经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劝退谈话后，应向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逾期 2 个月未提出辞职申请的，视为本人同意辞去委员职务。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政协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柳州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施行。